石林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安办发〔2020〕6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五一”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连续发生3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紧急通报》（昆政办〔2020〕15号）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五一”节假日期间，县安委办、县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四不两直”、电话督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现将相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检查内容

5月1日至5日期间，县安委办通过“四不两直”的督查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就道路交通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建筑施工工地、危化企业、工贸企业、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县应急指挥中心通过电话督查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及县直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单位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发现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开展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仍停留在开会、发文件的基础上，未把县级的部署要求及时落实到企业，检查也不够深入，工作有待规范和加强，未真正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

**二是**个别单位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力度不够，值班值守电话未能及时接听或无人接听。

**三是**个别交通劝导站未启用，检查登记表台账记录内容不全。

**四是**个别森林防火点值守人员履职不认真，值班室及周围卫生差。

**五是**个别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力度不够，未按时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安委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既要抓好督查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更要举一反三，主动排查隐患，发现问题，消除苗头性的隐患。尤其要进一步认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继续坚持“严”当头，以最严格的标准，采取最严厉的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防范工作落实，对事故隐患整改不认真、不彻底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关规定实施处罚；对事故隐患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要持续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值班人员在岗职责落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四）严格落实问题隐患整改责任。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大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挂牌督办，严格实行隐患“登记、治理、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及时、彻底、到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